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67號

聲　請　人　高大瀚（即陳季雁之繼承人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股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繼承訴外人陳季雁如附表所示之股票1紙，因遺失而經本院以115年度司催字第13號裁定公示催告，並於民國115年2月5日公告於本院網站。茲因權利申報期間已屆滿，無人依法主張權利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規定，聲請為除權判決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，附表所示之股票業經本院以115年度司催字第13號裁定公示催告，並於115年2月5日公告於本院網站，有聲請人提出之網站公告資料在卷可證，並經本院調取上開公示催告卷宗核閱無訛。本件申報權利期間業於115年7月4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聲請人於115年8月7日即申報權利期間屆滿後3個月內具狀向本院為除權判決之聲請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陳景筠

附表：		115年度除字第67號		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種類	張數	股數	備註
1	慶云事業股	102-ND-003	普通股	1	1,000	名義人

	份有限公司	1051-6				陳季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判決不得上訴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孟穎